

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(临时会议)的会议资料，对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是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并确保不影响资金安全性、流动性及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并且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不超过 12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 2022 年度报告董事会召开之日止，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 赵庆明 于培友 邢聪明

2022 年 8 月 30 日